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	43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0年 6月8日	2017年 10月23日	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鍾妙姿女士的姐夫
葉柱成先生	47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0年 6月8日	2017年 10月23日	監督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2月15日	2017年 12月15日	提供管理及策略發展的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9月21日	2018年 9月21日	任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郁繼耀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9月21日	2018年 9月21日	任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霍惠新博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9月21日	2018年 9月21日	任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夏先生」)，43歲，乃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夏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夏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夏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珠海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透過遙距學習形式於2014年7月在布拉德福德大學完成商業管理研究生證書課程。

夏先生在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夏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彼其後於2001年至2004年於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於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夏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項目協調、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於此期間，彼參與了不同的建築項目，並從中獲取有關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廣泛知識及專業。

葉柱成先生(「葉先生」)，47歲，乃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葉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董事。

葉先生於1994年12月及1998年12月分別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於此期間，彼已累積廣博的行業知識，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了緊密關係。葉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4年9月在建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程師，最後於1997年擔任項目工程師。彼其後於1997年5月至1997年8月在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7年至1998年，葉先生在美國Man Wah General Contractor Company Inc.任職項目經理。彼亦於1999年至2000年在美國T. Y. Lin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Limited任職設計工程師。於2000年至2001年，葉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運輸部任職交通工程師。繼於2001年至2003年在HUD General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任職項目工程師後，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祺運發展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藉取消註冊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思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	貿易	2006年7月28日
活之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貿易	2008年1月25日

附註：

思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活之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被取消註冊，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上述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劉先生」)，55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提供管理及策略發展的意見。

劉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後，於1983年至1989年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彼隨後於1993年11月至2001年8月在星展銀行(香港)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助理經理。彼其後在亞洲商業銀行工作，最後於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擔任的職位是客戶經理。於2003年至2009年，彼在JB Group任職集團顧問。彼自2010年起於卓絡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2017年5月至今亦為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藉取消註冊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富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貿易	2013年6月21日
E.M. Emirates (Pan Asia) Limited ^(附註2)	貿易	2014年9月19日

附註：

1. 富旺國際有限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倒閉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2. E.M. Emirates (Pan Asia) Limited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倒閉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劉先生確認(i)富旺國際有限公司及E.M. Emirates (Pan Asia) Limited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38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鄧女士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鄧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鄧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中高級審計。其後，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最後擔任高級審計。隨後，鄧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財務分析師。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彼亦任職於I.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寶華世紀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及合規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鄧女士為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自2013年起擔任香港鄧氏宗親會會計顧問。

鄧女士自2011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07年10月及2012年10月起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郁繼耀先生(「郁先生」)，38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郁先生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郁先生於2004年12月獲頒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

郁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畢業實習生，於2007年3月離職時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營運主任。彼隨後於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時擔任的職位是經理。郁先生其後於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副總監。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74))任職副總裁。彼自2016年1月一直在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05))的附屬公司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

郁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藉取消註冊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宏耀環球有限公司 <small>(附註)</small>	貿易	2016年1月22日

附註：

宏耀環球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被取消註冊，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上述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郁先生確認(i)宏耀環球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宏耀環球有限公司解散；及(iii)彼亦不知悉因宏耀環球有限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46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霍博士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霍博士於1994年5月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4月獲頒金門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形式取得雷丁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繼續求學並於2010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畢業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並取得工程管理博士學位。

霍博士於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在United Reli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在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4))擔任分析師。霍博士後來於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在培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在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在華益土力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估算師。霍博士亦於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Stanger Asia Limited擔任技術經理。彼自2012年12月為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霍博士獲得下列機構及團體的會員資格：

機構名稱	會籍等級	會籍有效年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16年8月至今
香港混凝土學會	資深會員	2016年5月至今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專業會員	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06年3月至今
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	會員	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
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學會	會員	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
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	會員	2001年6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霍博士自2002年2月及2006年4月起分別為成本工程促進協會的認可成本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委員會認可的特許工程師。

霍博士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藉取消註冊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臨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Stanger Testing Limited ^(附註)	實驗室檢測	2009年7月10日

附註：

Stanger Testing Limited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被取消註冊，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上述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霍博士確認(i)Stanger Testing Limited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Stanger Testing Limited解散；及(iii)彼亦不知悉因Stanger Testing Limited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且與上述任何一方概無關連；及(iii)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鍾妙姿女士	35	會計主管	2017年1月2日	2017年1月2日	整體管理及財務和會計營運	夏先生之小姨
馮基偉先生	41	項目經理	2010年8月16日	2013年7月1日	監督及監察我們的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	無
陳漢偉先生	48	地盤總管	2012年10月1日	2012年10月1日	日常監督項目的地盤活動	無
梁衛民先生	47	安全主任	2012年6月18日	2013年7月1日	監察項目的地盤活動以確保工人遵守我們的政策和政府的安全規定	無

鍾妙姿女士（「鍾女士」），35歲，於2017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會計主管。彼負責整體管理及財務和會計營運。

鍾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文商書院Pitman秘書課程文憑。彼於2002年11月在西澳大利亞州珀斯的TAFE中心完成為海外學生開設的全日制英語強化課程。

加入我們前，鍾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3年4月曾於通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臨時文員。彼其後於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於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任職合約文員。鍾女士其後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Sheen Busy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地盤文員。彼亦分別於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於中國建築有限公司以及於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於利福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地盤文員。於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鍾女士分別於佳承（香港）有限公司及佳承任職行政文員。

鍾女士為夏先生之小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基偉先生(「馮先生」)，41歲，乃我們的項目經理。馮先生於2010年8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地盤總管，並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項目經理。馮先生負責監督及監察我們的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

馮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利物浦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加入我們前，馮先生於1996年至2001年於宏澳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管工。馮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於路政署任職工程督導助理。2005年至2010年，彼於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地盤總管。

陳漢偉先生(「陳先生」)，48歲，乃我們的地盤總管。陳先生自2012年10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地盤總管。陳先生負責日常監督項目的地盤活動。

陳先生於1986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加入我們前，陳先生於1987年至1991年任職助理管工。彼其後於1991年於永輝建築有限公司任職管工，1998年離任時最後擔任地盤總管。彼隨後分別於1998年至1999年於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目前稱為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的附屬公司)以及於1999年至2000年於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任職地盤總管。陳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重新加入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並再次任職地盤總管。彼其後於2005年至2009年在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

梁衛民先生(「梁先生」)，47歲，乃我們的安全主任。梁先生於2012年6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安全督導員，並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安全主任。梁先生主要負責監察項目的地盤活動，以確保工人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和政府的安全規定。

梁先生於2009年7月完成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彼於2013年3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梁先生其後於2013年10月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道路工程安全訓練證書。彼亦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3年12月完成由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四小時安全訓練技巧課程及六小時安全施工程序課程。

梁先生於1992年進入建造業任職建築學徒，於建造業有超過25年經驗。加入我們前，彼於2011年至2012年於偉金建築有限公司任職安全督導員。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何女士」），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其為一家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何女士取得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榮譽文憑、信託及遺產執業者協會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及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女士於企業秘書範疇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何女士現為聯交所五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3）、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

由於何女士獲得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不同指定專業人員團隊的支持，彼認為彼有能力分配充足時間及資源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就委任何女士為公司秘書而言，何女士擔任外部企業服務供應方，而非我們的獨立僱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一名可供該外部服務供應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之身份。我們深明公司秘書在監管事宜方面支持董事會的重要性。考慮到何女士的背景和經驗，我們的董事及何女士均認為何女士將有充足時間及資源可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

合規主任

夏先生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脈搏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如本公司建議按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派發其[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議而延長。

除(i)脈搏資本擔任有關[編纂]就[編纂]的獨家保薦人；(ii)本公司與脈搏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編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脈搏資本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瑞文女士、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本公司已委任鄧瑞文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此乃由於彼就處理審計及合規事宜富有經驗，及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有關鄧女士的經驗之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財務資料及檢視我們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獲董事會授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夏先生、鄧瑞文女士、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霍惠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組合條款、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夏先生、鄧瑞文女士、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本公司已委任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此乃由於彼擁有於多家銀行及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令我們認為彼具有良好的人際網絡及憑著制訂提名政策方面的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郁先生的經驗之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達致有效問責能力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GEM上市規則。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特別是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其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段落；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
- (iii) 我們將於[編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董事會主席為夏先生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為葉先生。主席和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份全面的合規手冊，其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規定；及
- (x) 我們的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方面，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為作為僱員的執行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868,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支付予上述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819,750港元、1,077,817港元及1,578,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68,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我們付出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薪酬」一節。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844,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1,56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其任何代表的其他薪酬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我們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我們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可讓我們為僱員、我們的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我們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